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 人　張士晉

相　對　人
即債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即債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理　人　呂亮毅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相　對　人
即債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債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即債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債權　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相　對　人
即債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

送達代收人　陳俊榮
住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230號301室

相　對　人
即債權 人　李涓卉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十五日以前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及第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0年度消債更字第133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另本件原民國111年6月17日製作之債權表所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編號6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2月8日具狀聲請本件由總公司名義提出聲請，故本件裁定之債權人改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又債務人111年6月27日所提更生方案其上所載債權人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院職權依上開確定債權表更正為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先敘明。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除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位具狀表示不同意，其餘債權人於收受本院通知後，逾本院所定10日期間內未表示意見，依法視為同意。故本件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共6名已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共新臺幣(下同)1,367,734元，逾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更生方案已經債權人書面可決，有債權人陳報狀、本院送達證書及收文收狀查詢清單在卷足憑。再觀諸聲請人所提上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其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每月清償1,000元，總清償金額共72,000元，清償成數為4.44%，於每月15日以前清償。又查，上開方案已將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自陳個人生活費與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後，剩餘金額全數用於清償，且債務人具狀表示願樽節支出，每月湊出1,000元為清償，審酌債務人每月均有固定收入約18,000元，上開更生方案應有履行可能，又聲請人聲請更生時名下僅有民國99年出廠汽車及107年出廠機車各一部，年代久遠及屬代步用工具，核無變價實益，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是認上開方案核屬盡力、適當、可行，又無同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爰裁定如主文。

三、另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

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翁育伶

附表：更生方案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以前清償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債權金額（新臺幣/元）	債權比例（依債權表記載）	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元）
永豐銀行	24,868	1.53%	15
中國信託	229,602	14.15%	141
裕融企業	1,062,259	65.48%	655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351	3.91%	39
合迪公司	155,580	9.59%	9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5,767	0.36%	4
李涓卉	70,000	4.32%	43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777	0.66%	7
債權總額	1,622,204	每期清償總額	1,000
清償成數	4.44%	還款總額	72,000

補充說明：

㈠給付方式：自債務人收受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之次月，於每月15日以前（遇假日順延至次上班日），依更生方案所示之每期清償額，分別給付給各債權人。

㈡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如資產公司、電信公司等，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